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7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宗文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873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宗文犯在車站竊盜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廖宗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在車站竊盜之犯意，分別有下列竊盜犯行：

㈠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17時27分許，在彰化縣○○市○○街00號1樓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員林車站內之萊爾富便利商店員林鐵站店，徒手竊取蘋果1顆（新臺幣【下同】35元）、乳酪起司小吐司1袋（單價42元）得手。

㈡於114年12月30日9時45分許，在同上便利商店，徒手竊取翠菓子超大葡萄乾1袋（單價20元）得手。

㈢於114年12月30日10時55分許，在同上便利商店，徒手竊取墨西哥奶酥麵包1袋（單價35元）、多喝水700mL一瓶（單價20元）得手。

二、證據名稱：被告廖宗文於警詢之自白、告訴人利宇淇於警詢之指訴、監視器錄影擷圖。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300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6款、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本案經檢察官黃智炫提起公訴，檢察官何采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蕭亦倫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